

## 0+7 自主防疫措施常見問答集

111.11.03

**問題一：移工入境時選擇自宅及宿舍應於幾日前登錄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下稱機場服務網)?**

回答：需於入境前 7 日登錄，並經地方勞工局查通過才可入境。

**問題二：0+7 自主防疫期間移工何時需登錄快篩及上傳快篩照片?如確診也要登錄嗎?**

回答：移工入境當日為第 0 天起算，當入境日第 0 或 1、3、5、7 天，或有症狀時快篩。快篩後也需依快篩證明範例([fwas.wda.gov.tw/files/快篩證明範例.pdf](https://fwas.wda.gov.tw/files/快篩證明範例.pdf))拍照上傳至機場服務網，移工確診則應至該網站填報確診，並填寫確診日期。

**問題三：被照顧者為重症高風險對象，移工可否住雇主自宅?**

回答：不可以。為避免重症高風險被照顧者受他人影響致病情加劇，故移工不可住雇主自宅，亦不可於自主防疫期間從事工作。

**問題四：有何特殊情況，移工於 0+7 自主防疫期間得住在雇主自宅?**

回答：1、當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同一人且本人同意及無人照顧時，得以切結方式，安排於自宅。  
2、機構看護工符合機構防疫規範並經雇主同意，得以切結方式，安排於員工宿舍。

**問題五：於機場服務網登錄移工入境資料時，雇主/仲介忘記於查核期限 7 日內點選「送出查核」時應如何處理?**

回答：一、先登錄機場服務網，二、於「自主防疫住宿地點待查核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專區點選「編輯」後，檢視已填寫欄位資料正確屬實，三、重新選擇可入境日期，四、確認後再點選「送出查核」即可。

**問題六：承上，若雇主/仲介「送出查核」地方政府退件或未通過要如何重新「送出查核」?**

回答：一、先登錄機場服務網後，二、於「自主防疫住宿地點待查核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專區點選「編輯」後檢視未通過原因並修正資料後，三、再次點選「送出查核」即可；若欲變動資料，例如原本選住旅館，後來想改住自宅或宿舍，則需作廢原登錄資料，再重新登錄申請後點選「送出查核」。

**問題七：選住自宅或員工宿舍者，若整層或整戶只給移工 1 人居住，是否符合 1 人 1 室自主防疫規定？若住雅房其衛浴設備在房間對面，整層或整戶只給移工 1 人居住，是否符合 1 人 1 室自主防疫規定？**

**回答：**有關選住自宅或員工宿舍者，係由各地方政府依照片書面審核或實地查核去認定是否符合 1 人 1 室規定，並符合現行自主防疫規定為基準。

**問題八：移工於 0+7 自主防疫期間確診，應如何處理？**

**回答：**移工於 0+7 自主防疫期間確診，應循國人於社區確診模式，由雇主或仲介安排移工視訊看診，經醫生判定確診後再通報衛生單位，如符合入住集檢所條件，衛生單位當日將會派員接移工至集檢所。

**問題九：移工入住員工宿舍或自宅是否可以互改？**

**回答：**不可以。依現行登錄規定無法修改，請作廢後再重新登錄。

**問題十：移工於 0+7 自主防疫期間夫妻是否可同住？**

**回答：**不可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主防疫地點應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之條件，故夫妻於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同住一室。

**問題十一：移工入境時，雇主或仲介可否不派人至機場接機？或移工可否自行至自主防疫地點？**

**回答：**不可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移工入境需強制接機，故亦不得讓移工自行至自主防疫地點。

**問題十二：若已於機場服務網登錄入住旅館，臨時想改入住自宅或宿舍(同一護照號碼)，是否可以？**

**回答：**不可以。如已經完成登錄作業即已不能更動，除非該筆資料作廢後再重新登錄，且登錄系統已有限制一護照號碼只能登錄一次，除非作廢該筆資料才能再登錄，另入住自宅或宿舍皆需經地方政府以照片查核或實地查核，且登錄時間必須再入境日前 7 日完成登錄及查核作業。